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滨交安发〔2021〕7号

关于调整《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通知

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滨海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交委巡查二组对我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的问题反馈及整改意见，结合新区时间，现调整《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



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为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到实处，贯彻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类惩分明，职责明确，实现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目标，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工作负责人及考核对象

（一）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分管安全生产副局和分管各业务副局实施考核；

（二）分管安全生产副局负责对安委办主任实施考核；

（三）分管各业务副局负责对分管处室负责人实施考核；

（四）各处室负责人负责对处室各人员实施考核；

（五）安委办负责组织安排相关考核工作。

二、考核内容及占比

（一）责任目标，占比 40%；

（责任目标，每年初由安委会确定，安委办落实）

（二）安全生产职责，占比 40%；

（三）上级安排的任务，占比 20%

根据以上内容，由安委会确定考核表内容，安委办落实。

三、考核频次

每年考核一次，每年 12 底对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四、考核奖惩及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占区交运局考核内容的必要组成部分，占总考核内容的一定比例权重，并按比例同绩效奖金挂钩；

（二）考核优秀的，由安委会通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党委和安委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进行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

（三）安全生产考核结果是各工作人员提干和升职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制度。